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志工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11月25日訂定

中華民國99年06月 3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修訂

壹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加強志願服務工作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資格與任用

一、本會志工須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並依規定完成見習，且領有本會聘書者。

二、本會每年固定辦理基礎暨特殊訓練課程，如未能參與當年度訓練者，可至其他機構完成課程。

三、領有非本會申請之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如欲擔任本會志工，須再完成本會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」與「志願服務倫理」課程。

四、為增進志工對服務內涵的釐清與態度的建立，新進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後須於三個月內完成見習12小時。

五、本會志工一年一聘，該年度領有本會志工聘書者，始為該年度正式志工。

六、離職滿一年以上之志工，如再復職須提出本會「志願服務的內涵」、「志願服務倫理」之修課證明，修課證明須為復職前三個月內者始採認。

參、訓練

一、本會志工須完成之基礎訓練課程：「志願服務的內涵」、「志願服務倫理」、「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」、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」、「志願服務發展趨勢」以及「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」、「快樂志工就是我」二選一，共12小時；特殊訓練課程：「社會福利概述」、「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」、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」、「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」、「綜合討論—集思廣益論方法」以及「人際關係」、「說話藝術」、「團康活動」三選一，共12個小時。

二、志工每年須至少接受本會之志工在職訓練（含活動行前訓練）10小時。

三、志工如參與其他機構之訓練課程可折抵本會在職訓練時數，該課程之時數認證須獲

    本會認可，始採記為志工當年度之在職訓練時數。

肆、考核與獎勵

一、考核

    本會每年辦理志工服務考核，依據服務實際狀況及服務態度，合格者予以續任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續任：

    (一)當年度未曾服務者。

    (二)品行不良經查屬實者。

    (三)服務期間有重大過失，經督導糾正仍未改善者。

二、獎勵

    每年固定遴選服務表現及態度優異之績優志工，並頒發獎狀乙只。

伍、志工福利

一、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，本會將適時函請所屬學校、單位或機關加以表揚或獎勵。

二、服務表現優異者，本會將提供推薦會外訓練課程，並適情況補助報名費。

三、贈送本會出版之刊物、紀念品。